附件1：

磴口县激励保障高层次急需紧缺

人才十条措施

为进一步提升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水平，营造人才创新创业良好环境，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内蒙古自治区人才发展促进条例》《巴彦淖尔市人才引进和培养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十条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激励保障措施。

**第一条** 县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200万元的人才工作专项经费，用于人才引进(含县直医疗机构外聘县外且签订长期坐诊协议的主任医师)、补贴奖励、项目资助、服务保障和培养所需资金。

**第二条** 人才引进工作坚持刚性与柔性并重的原则。刚性引进的人才指人事关系通过聘用、调动等方式转入我县的人才。柔性引进的人才指在不改变人事、档案、户籍、社保等关系的前提下，通过顾问指导、挂职兼职、技术咨询、退休特聘、项目合作、联合研发、对口支持、人才租赁、互派培养等灵活多样的方式，与用人单位签订柔性引进协议，有具体明确的工作内容，协助用人单位完成重点科研、教学等相关工作并发挥重要作用的人才。符合《巴彦淖尔市人才引进和培养实施办法》（巴政发﹝2023﹞3号）中第一至四类从事科研的人才可柔性引进。

设立人才专项编制，专门用于高层次刚性人才引进。县直事业单位在编制已满的情况下，因工作需要刚性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的，可向编制部门申请使用人才专项编制。

**第三条** 开通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对业绩特别突出，在专业技术领域及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的优秀人才，可通过绿色通道直接申报高级职称。

设置人才职称聘用特设岗位。刚性引进人才取得相应资格证书但无相应岗位空缺的，可申请通过设置特设岗位予以聘用。对有特殊技能，工作业绩十分突出的，采取“一事一议、特事特办”的原则，由用人单位按照岗位聘用有关程序，经人社部门审核后，可放宽聘用条件或越级聘用。引进人才在原单位已聘任专业技术岗位的，引进后可不受单位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数额的限制，可聘任原等级专业技术岗位。

**第四条** 事业单位刚性引进人才试用期满，根据工作需要，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可担任七级管理岗位领导职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可担任八级管理岗位领导职务。县内现有在编在岗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符合任职条件的，可按需担任八级管理岗位领导职务。

**第五条** 注重从符合条件的引进人才中推荐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选拔德才兼备、拔尖优秀人才到党政机关任职。

**第六条** 刚性引进的人才，在磴口县无自有住房，需在县内购买商品房的，在工作满1年且年度考核在合格及以上等次，享受一次性给予硕士研究生或副高级职称人员5万元、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职称人员8万元的安家补贴费。对服务期未满5年，因个人主观原因提前解除引进合同或经用人单位考核确定不能履行引进人才合同约定职责的，须全额退还已经领取的安家补贴费。

刚性引进的人才，在磴口无自有住房，县政府免费提供一套人才公寓（50-70平米）。需租房的，给予为期三年的租房补贴，补贴标准为500元/月，年底一次性拨付整年租房补贴。引进人才只能享受安家补贴费、免费公租房、租房补贴其中的一项政策，不重复享受相关政策。

**第七条** 刚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配偶愿意在磴口县就业，属于自治区内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在编在岗工作人员的，按照“身份对等、双向选择、统筹调配、尊重意愿”的原则，由组织、编制、人社部门按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政策规定妥善安排工作。属于其他就业类型的，人社部门按引进人才意愿，优先推荐优质岗位就业。

**第八条** 企事业单位引进的人才子女来磴口县就读的，县教育局按引进人才意愿，在县内优质公立学校中统筹安排就读。

**第九条** 每年为企事业单位刚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安排一次免费健康体检，费用标准不低于1500元。引进人才本人及直系亲属有就医需求的，可在县内享受所有公立医院绿色通道服务，优先提供专家门诊，需到外地就医的，医保局协助办理转诊备案手续。

**第十条** 县内优秀人才符合《巴彦淖尔市人才引进和培养实施办法》规定条件，并在我县本土人才库管理，且正在承担或主持重大科研项目的，经本人和用人单位申请，县人才办审核，符合条件的可以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同时，用人单位可参照本措施落实上述待遇。

为便于管理，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引进人才进行审核认定，统一建立引进人才库，颁发“人才卡”，引进人才持卡享受上述政策，办理所需事项。“人才卡”只限本人或其直系亲属使用。

本措施包含的人才引进范围仅指《巴彦淖尔市人才引进和培养实施办法》（巴政发﹝2023﹞3号）中明确的新引进第一至五类人才，且不包含县直公立学校引进的人才。县直公立学校引进人才按照《加快磴口县教育高质量发展十条意见》兑现相关待遇保障。本措施第一条、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适用于企事业单位，其余条款仅适用于事业单位。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具体由磴口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